

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举办自贡市第十届中小学音乐教师 基本功比赛的通知

各区县教研室（基教中心、教师进修学校），直属学校：

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音乐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中小学音乐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音乐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举行第十届自贡市中小学音乐教师基本功比赛。请各区县、直属学校认真做好组织准备工作。现将比赛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一年以上教龄的中小学在岗、在职音乐教师。

二、比赛内容、形式及要求

（一）理论与鉴赏。现场听音响书面答题，内容包括基础音乐知识和能力、音乐教育理论、音乐鉴赏与相关文化。

（二）声乐。演唱一首自选的独唱歌曲（不得用通俗唱法），自备伴奏带或钢琴伴奏，限时 6 分钟以内。

（三）键盘（限钢琴或手风琴）。演奏一首自选独奏曲，限时 6 分钟以内。

（四）自弹自唱与合唱指挥。（1）自弹自唱：赛前 20 分钟将指定的歌曲曲谱发给参赛选手，比赛时边演唱边用钢琴作即兴伴奏，自弹自唱成绩占 60%；（2）合唱指挥：选手抽签之后，将指定的合唱曲谱及音响发给参赛选手，比赛时指挥录音音响，合唱指挥成绩占 40%。

（五）器乐或舞蹈：两项中任选一项。器乐除键盘乐器外可任选一种中、西乐器或中小学课堂教学乐器（竖笛、口琴），乐器自备，演奏一首自选独奏曲，可使用自备的伴奏带；舞蹈内容自选，舞蹈音乐可用伴奏带，服装和伴奏带自备，限时 6 分钟以内。

三、参赛办法

（一）以区县为单位组织参赛。分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报名。

（二）各参赛教师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凡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取消获奖资格。

（三）参赛教师必须如实填写登记表（见附表），并加盖选送单位的公章，由区县教研员统一报送；登记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直属学校直接报市教科所。过时未报送参赛登记表作弃权处理。

（四）各参赛教师可报全能，也可报单项。

（五）上报单位：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地址：自流井区汇兴路 2 号教育和体育局 409 室，邮编：643000，电话：0813-8125771，联系人：李宏。

（六）比赛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25 日，地点另行通知。

（七）差旅费和食宿费用回原单位报销。

附件：自贡市第十届中小学音乐教师基本功比赛登记表



附件：

自贡市第十届中小学音乐教师基本功比赛登记表

区县（直属）		学校（院）（加盖公章）							
领队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室 电话		邮编	
						手机 电话			
参赛选手		小学		初中			高中		
姓名									
学校									
地址									
电话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键盘乐器曲目									
独唱曲目			伴奏 形式			伴奏 形式		伴奏 形式	
舞蹈名称 (演奏乐器者不填)			伴奏 形式			伴奏 形式		伴奏 形式	
演奏何种乐器 (舞蹈表演者不填)									